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6]11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和对外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北师范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和对外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010号）、《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补充说明（教高司条函〔2000〕22号）、《东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范围如下：

1. 单价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2. 单台（件）价格不足 10 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套使用的，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属于教育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上述范围的仪器设备如精度明显下降，或常年使用已陈旧过时、性能降低的，经申请批准后可降档管理。

第三条 按照“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凡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贵重仪器设备，无论其经费来源如何，均须积极创造条件向校内、外开放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贵重仪器设备的资产管理、评估、维修工作。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贵重仪器共享平台（分析测试网）及分析测试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所属各学院（系、中心）为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购置

第八条 学校各学院、各单位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均须履行下列程序：

1.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需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购置前评估论证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购置前评估论证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

2. 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

（1）仪器设备对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效益的情况；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所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运行维修费落实情况；

(4) 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备的安全、保障评估；

(6) 校内、外开放共享承诺与方案；

(7)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3. 可行性论证方案通过以后，由招标与采购办公室根据《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其产品及技术指标由使用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的财力综合确定。

4. 购置单位应于设备到货前根据技术要求，进行安装场地的运行环境的建设。

5. 设备到货后，需根据《东北师范大学货物类物品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并填写《设备验收报告单》，有关的原始资料，包括设备的装箱单、验收记录、备忘录、验收报告单、使用及维护指南、保修手册、保修卡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

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掌握贵重仪器设备构成、工作原理，熟练使用仪器设备的已有功能（包括分析测试、教学实验、培训等）、开发新功能，努力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2. 建立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

3. 定期进行标定校准和期间检查，建立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信息由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制定、完善相应的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性能说明、应用范围、操作步骤、注意事项等。

第十二条 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方可进行仪器操作，确保贵重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做好贵重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发生故障，要及时查明原因，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大修应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家具维修管理规定》要求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报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应在校内使用，不得对外出租出借。本校教师职工确因工作需要携出校外时，须经院（部）主管领导签字批准，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在保证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对校内、外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须遵循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的统一定价标准；凡没有统一定价的，由使用单位核定收费标准，并报学校审批。

第五章 效益评估

第十七条 对贵重仪器设备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实行学校和使用单位两级评估。评估内容主要有：

1. 机时利用：每学年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和开放使用的有效机时数。

2. 培训人员数：每学年通过本台设备培训的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人员情况。

3. 测试收入：每学年对校内外开放有偿服务收入情况；

4. 教学科研工作：依托仪器设备开展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成果情况；

5. 管理与安全：每学年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情况，工作环境及安全制度、措施执行情况，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开放共享情况等；

6. 附加项：原有的功能利用情况、新功能的开发数和技术改造项目数；

7. 其他项：包括每学年测样数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实验项目数。

第六章 处置

第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处置，须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要求，经技术鉴定，提交《大型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报告》，上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统一履行处置手续。

第七章 责任

第十九条 购置单位须对贵重仪器设备申请购置、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环节把关。因设备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管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设备闲置或者无法使用，以及有效机时低，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出差、出国一个月以上，应提前通知所在单位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因无人管理，造成停机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后，学校将对责任人进行批评，并责成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